

关于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
为基金管理人承担并修订基金合同的公告

为降低投资者的理财成本，经与相关基金托管人协商一致，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基金管理人”）旗下部分指数基金指数使用费调整为由基金管理人承担，并相应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等法律文件有关内容。本次调整后，基金管理人旗下全部指数基金的指数使用费均由基金管理人承担。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涉及上述调整的基金范围

序号	基金全称	基金简称	场内简称	基金主代码
1	银华深证 100 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深 100P	深 100ETF 银华	159969
2	银华中证创新药产业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创新药	创新药 ETF	159992
3	银华中证央企结构调整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央企 ETF	央企 ETF	159959
4	银华 MSCI 中国 A 股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MSCI 中国	MSCI 中国（扩位简称：MSCI 中国 ETF）	512380
5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银华中证等权重 90 指数	中证 90LOF	161816
6	银华沪深 300 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LOF)	银华沪深 300 指数	沪深 300LOF 银华	161811
7	银华恒生中国企业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QDII-LOF)	银华恒生国企指数 (QDII-LOF)	恒生国企 LOF	161831
8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债 1-3 年国开行债券指数	-	008677
9	银华中证农业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农业 50	农业 50ETF	159827
10	银华中证 5G 通信主题交易型开放式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5GETF	5GETF	159994
11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证券投资基金	银华中债 1-3 年农发行债券指数	-	009541

二、其他事项

基金管理人将根据上述调整情况修订各基金基金合同“基金费用与税收”等章节中的有关内容，并将根据修订的基金合同相应修订各基金的托管协议（如涉及），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如涉及）将根据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应更新。本次修订已履行规定的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各基金基金合同的规定，修订内容自 2025 年 3 月 21 日起生效，修订后的法律文件将依照《信息披露办法》的

有关规定在基金管理人网站（www.yhfund.com.cn）和中国证监会基金电子披露网站（<http://eid.csrc.gov.cn/fund>）发布，投资者可登录查阅。

如有疑问，投资者可访问本公司网站(www.yhfund.com.cn)或拨打客户服务电话（400-678-3333）咨询相关事宜。

风险提示：基金管理人承诺以恪尽职守、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也不保证最低收益。投资人应当认真阅读基金合同、招募说明书、基金产品资料概要等信息披露文件，自主判断基金的投资价值，自主做出投资决策，自行承担投资风险。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基金管理人所管理的其他基金的业绩并不构成对基金业绩表现的保证。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人基金投资的“买者自负”原则，在做出投资决策后，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由投资人自行承担。

特此公告

银华基金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3 月 20 日